

一、光地展位设施配置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的，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但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必须递交主场搭建报展馆审查。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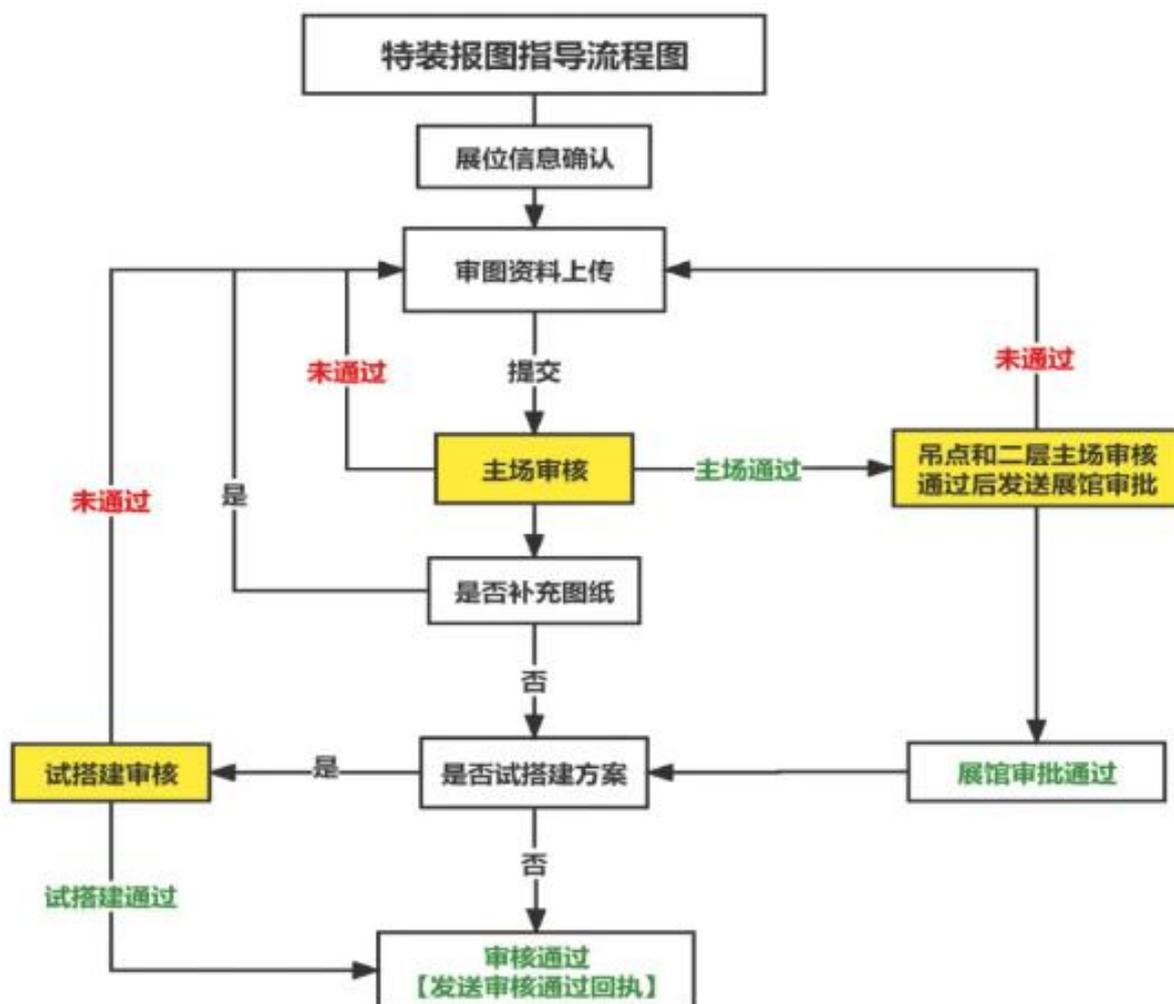
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特别提醒：如布展期间有临时用电需求，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详情见《安全施工指南》

二、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审核及进馆流程

请各位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请参考《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1. 搭建商审核所需提供资料:

备注: 请一定对照平面图, 找准自己的展位, 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类别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1	主场 表格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件 1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附件 2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附件 5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	表格 7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安全施工指南》回执	回执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2	展览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注册三年及以上)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要求: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图纸承诺书》	附件 6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3	展馆 表格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附件 3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附件 4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要求: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保险购买证明	要求: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4	设计 图纸	彩色效果图	要求: 提供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要求: 标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封顶区域以红色表示。(图注: 封顶面积百分比和封顶覆盖区域采用红色表示)
		结构设计图	要求: 标明结构主体承重墙(点)位置和墙体厚度尺寸。门头、横梁及天花的跨度距离尺寸。标明悬挂物(吊灯, 灯箱、挂板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工艺方案
		材质工艺图	要求: 标明结构使用材质名称、连接工艺, 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图注: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要求: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 各墙体的高度。
		配电系统图	要求: 标明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含用电负荷说明图)
5	特殊 审核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表格 12 要求: 提供展台四周展位、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表格 13 注: 按需填写; 参展商、主办单位盖章后回传并附产品合格证和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吊点结构 (按需提交)	吊点彩色效果图	要求: 提供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结构空间标高关系)、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吊点分布图	要求: 吊点间尺寸及吊点数量、展位尺寸、吊点距展边尺寸、吊挂物离地高度(上下沿到地面), 吊点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吊挂物结构数据图	要求: 材质明细说明、结构、吊挂物尺寸和重量、总重量说明、单个吊点承重、物料数据清单(型号)、灯具(型号)的重量及分布位置, 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 请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吊挂物主体承重结构材质工艺图	要求: 主体承重结构采用专用桁架以及其它部件的材料材质(标注桁架规格型号)以及连接固定方式工艺(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标明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7	4.5米及以上单双层结构(按需提交)	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要求: 提供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信息。(加盖公章)
		工程师资质证书和身份证	要求: 提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5米及以上单双层结构评估报告和设计蓝图	要求: 4.5米及以上单双层结构评估报告和设计蓝图。要求: 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提供, 且需要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设计院公章。

2. 搭建商办理进馆手续流程:

详细熟读《安全施工指南》并填写回执、签章

- 1) 请于**2022年7月25日**前向主场搭建**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3、4、5、6、8号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10、12、14号馆)**递交搭建商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自行购买保险或向我司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提供凭证, 详情请见 **第四章 保险**。
- 3) 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于**2022年8月28日**前向**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3、4、5、6、8号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10、12、14号馆)**缴纳保洁押金
- 4) 现场至主场服务台办理搭建商报道手续, 并凭换发的**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当日粤康码凭证**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证中心, 办理搭建工作人员胸牌。详情请见: **《施工人员实名认证及办证流程》**

3. 施工人员实名认证及办证流程

序号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I	登陆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 填写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登录主场平台
II	发送展馆制证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III	登录展馆制证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搭建商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IV	携带 身份证原件 、 当日粤康码凭证 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展馆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
V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办证点位置图



重要说明：

- 1) 完成提交并经主场审核无误后方可交付保洁押金。
- 2) 总的流程为：至“主场搭建系统”审核保洁押金及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展期)，图纸等资料-->现场至“主场搭建服务台”审核，凭施工许可证、实名认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搭建工人身份证原件至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施工证/布展证：人民币 20 元/人，服务电话：南登制证中心：0755-85903120)，施工人员需佩戴施工证进出展馆。
- 3) 请确保所办理施工人员均已接种新冠疫苗，并对照身份证将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凭证文件打印带至现场，否则将无法办理施工证(具体防疫需求请参见进馆通知书)。
- 4) 为避免布展期间领取施工证排队从而影响布展进度，请各搭建商与主场承建商联系尽可能于布展前至展馆提前领取施工证。

三、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最新规定，现对展台审图及搭建工作予以如下明确：

珂展工程监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展)为主办单位指定的审图单位。所有高度达到 4.5 米及以上的单层、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必须经过珂展统一审图，且只有通过珂展审核的以上类型展台方可进馆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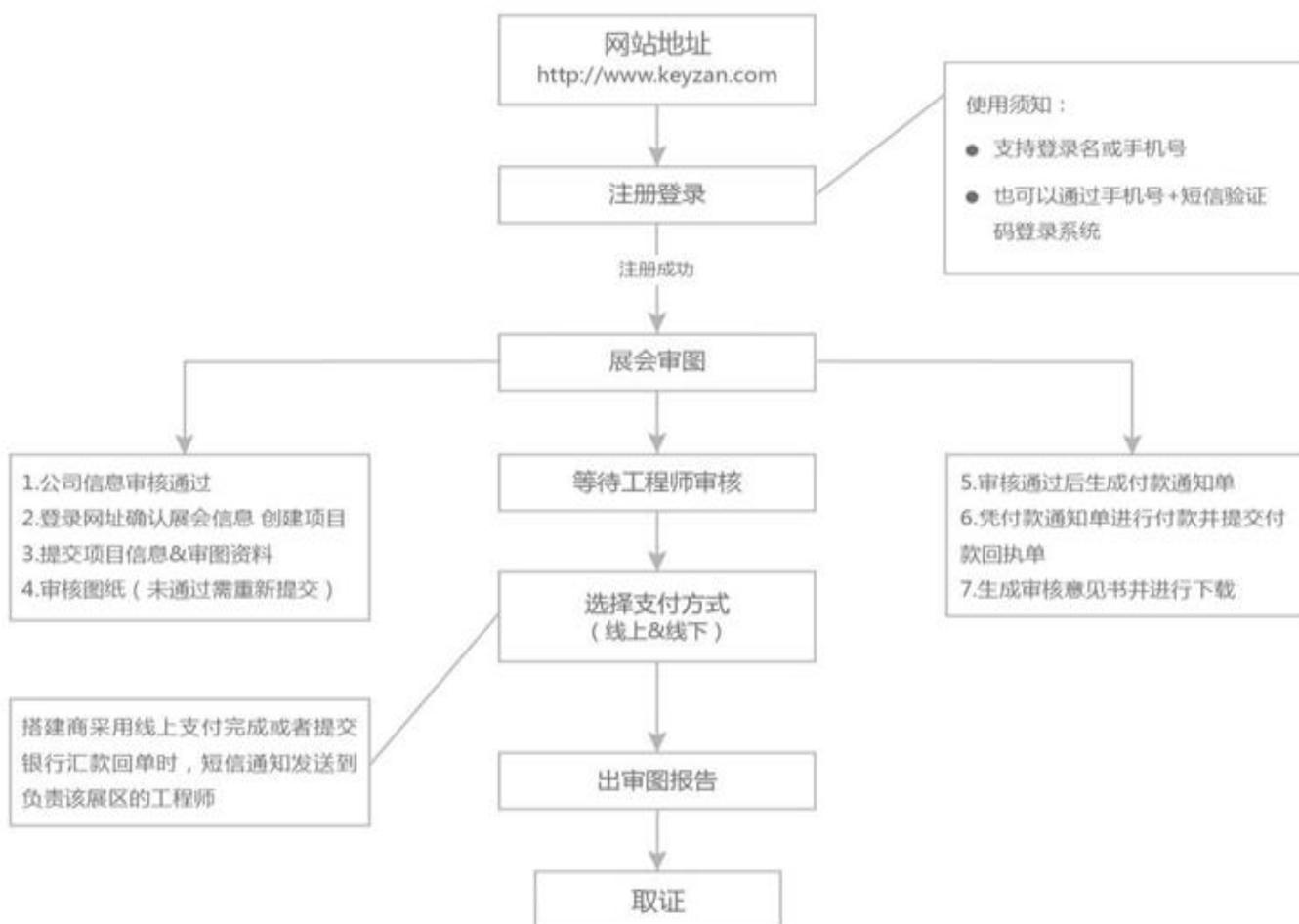
1. 审核图纸包括(各一式两份):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正立面图、剖面图、侧立面图、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珂展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3. 所有以上展台搭建,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4. 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5. 审图流程:

会展舟审图监理使用流程



6. 收费标准:

4.5米以上(含4.5米)单层展台	二层展台
主审: 25 元/m ²	主审: 50 元/m ²
复核: 18 元/m ²	复核: 25 元/m ²

- 1) 二层面积计算方式: 按二层(或以上)实际搭建面积 + 底层相关联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
- 2) 主审是指直接委托珂展工程监理(上海)有限公司审核。
- 3) 复核是指已通过国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 由珂展工程监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再次审核。
- 4) 图纸递交期限: 根据不同展会来定(需提前沟通)。
- 5) 超高特装线上审图具体操作流程

审图图纸提交平台: www.keyzan.com, 若参展商或搭建商未进行注册, 请先行注册

遇到问题请咨询陆经理 : 182 2155 1818

审图时间截止 7.25, 7.25 后提交费用加 30%, 8.15 后提交费用加 50%。

珂展工程监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525

电话: 021-5985 0128

电邮: 1287342451@qq.com

联系人: 陆荣杰、沈超

手机: 18221551818、15088682077

账户名称: 珂展工程监理(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 3105 0110 6158 0000 11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四、保洁押金管理规定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付光地保洁押金,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50 平米以下	5,000 元/展位/展期
2	50-100 平米	10,000 元/展位/展期
3	101-200 平米	20,000 元/展位/展期
4	201-350 平米	30,000 元/展位/展期
5	超出 350 平米	按超出平米数叠加计算

重要说明:

1. 保洁押金退还办理:

需由各馆相应的主场服务商签字、盖章以及登记大厅内垃圾清运公司的签章, 确认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

荷玛主场(2、3、4、5、6、8号馆): 凭签字盖章的押金单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大厅的主场搭建现场服务处办理退款手续, 展会结束后 60 天内退还押金。

智奥主场(10、12、14号馆):

押金退还说明:

- 1) 网上汇款形式: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 退款期限为展会结束后的第二天起 60 天内, 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网上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申请退押金。
- 2) 现场预授权形式: 现场刷预授权只能使用信用卡。以预授权形式, 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 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2. 保洁押金的扣除

- 1)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展馆设施的, 需在 **9月3日**前照价赔偿后, 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
- 2)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 将扣除所有押金做为罚金。
- 3)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 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 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 4) 若在 **9月3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 将扣除所有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拆除
- 5)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 **必须用无图案, 无文字, 无污迹, 无任何破损, 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 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展会禁止使用 KT 板材料、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和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 使用的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及搭建商带离现场并妥善处理, 严禁丢弃在展馆范围内, 一经发现将扣除展台押金。

五、光地参展商展位装饰须知规定

1. 展墙规定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 **必须用无图案, 无文字, 无污迹, 无任何破损, 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 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2. 公司标识 / 招贴 / 图案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如果高度超过规定，机器、设备或产品就不得搭建展示台展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3. 天花板上的悬挂物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可以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结构吊点。

4. 装修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这可能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引起的任何费用。所有展位(除非另外说明)的全部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可以提升公司形象并能延续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办单位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

5. 展位特征

- 1) 位置：公司标识不能放置/直立在展位以外的地方。
- 2) 标志：所有的标志、海报或者展位图画必须标上专业文字，并且要遵守规定的限高。如果不符合展览的整体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或移动标志(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六、光地搭建商须知规定

1. 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都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方能进入展馆。
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为由于其或其代理、随从、雇员或承包商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失向展览主办单位和展览会指定服务商进行赔偿。
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不得设置服务柜台，并且只能在其提供服务的展位区域内展示公司标识。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个人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
4.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应在展览进馆前从参展商处取得正式的服务协议，不得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接洽业务。如果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代表违反了该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让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及其代表离开展馆。
5.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与拆除。参展商对其指定搭建商行为负有责任。
6.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的工作人员在搭建、撤馆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7.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8. 请所有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及《安全施工指南》。

* 请注意，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七、展位搭建要求

1. 消防规定，展台顶部结构(非连续结构)的封顶面积不得超过顶部结构面积的 50%(单体结构及房间不允许封顶)。
2. 每排展位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3.0 米的检修通道。展台开口面要求：任何展台，无论高度，在其展台开口面处，必须有至少开口面一半宽度的通道(如开口面为 6 米，则至少留出 3 米宽通道)。
3. 在展厅内，18 平及以下展位限高 3.5 米，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5. 搭建工程不得在活动期间内进行。展览结束后，所有搭建展商应负责拆除自己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应对若因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引起的对展馆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6. 自行搭建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装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7. 参展商应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览结束前保持完好。在展览最后一天，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会向每个参展商分发撤展通知，参展商应该根据撤展通知的规定，安排展位拆除。如参展商未能在撤展结束前将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馆，参展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存放和装运费。
8.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9. 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10.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1 吨，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如需申请结构吊点，请向主场搭建商进行申请。
11. 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1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13. 严禁酒后作业。
14. 安装在展位上的接入端口、接出端口和连接设备都必须通过填写相应的租赁或预订表向主场搭建商订购。
15. 主办单位有权许可或禁止安装搭建，或要求参展商按照技术和法律的规定对其安装和搭建进行更改，并将检查所有展位的安装。
16. 参展商应对因其没有按照展馆的规定进行安装而造成的技术故障及损失承担责任。
17. 任何在中国进行的工程都必须依据当地管理处规章行事。所有违背这些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生时，工程将会被立即停止。主办单位将不承担因延误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18. 标明各项安装所在位置的展位布置图必须和所有订购表的内容一致。
19. 有关进馆/撤馆的具体时间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章。如果参展商需要延长搭建时间，可以在搭建期间每天 15:00 之前到本馆门厅服务柜台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展馆的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20. 所有搭建所用的木箱都必须标有标签，并于 8 月 30 日 20:00 之前准备好撤出展场，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对于那些在 8 月 30 日 22:00 之后仍然没有完成搭建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安排搭建或将展出设备/材料清除出展场，并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最终期限前没有完成搭建的参展商，可能会丧失在随后进行的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21. 用电管理规定

- 1)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具体操作，租用光地展台的展商需自行承担电费。主办单位对所有用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请务必展览进场搭建前一个月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于主办单位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 2)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 3) 严格禁止参展商私自连接展馆地板上的电箱。
- 4)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5)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
- 6) 所有在展馆地面上的电箱必须随时可供使用和检测。

22. 消防安全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深圳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故有任何以为，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有关部门报批。
 -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4) 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尤其是弹力布，所有展台内地毯必须符合 B1 级难燃型标准，其它材料也必须符合 B1 级难燃型标准方可进行搭建。
23. 请所有展商务必仔细阅读《安全施工指南》。展商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于搭建期全程在场监督指定搭建商的安全正规搭建。
 24. 花草绿植：展商或其搭建商因自身展位装饰需自带绿植进馆的，在主场搭建服务处领取《花草进入展馆申请》盖章版方可进入。